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7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思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346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黃思翰於民國(以下同)110年6月30
04 日，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證1)，
05 約定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繳款
06 方式、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證1)所載。

07 (二)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下同)50,346元，
08 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45計
09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10 (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整，每次
1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依約定書條款之約
12 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即應償還，迭經催討均無效果，
1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
14 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為法便。釋明文件：
15 證1:貸款契約書。證2:帳務資料。